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丽水市 2025 年度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项目

甲 方：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众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浙江省丽水市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采购人：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成交人：众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的丽水市 2025 年度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金丽招 202503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06 月 06 日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众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4. 变更补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服务内容

1.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后评价保障服务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后评价保障服务工作。乙方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后评价（复评）工作要求，结合丽水实际，分析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派遣团队、安排专人深入调研丽水现状、查找指标短板、分析难点问题，并对指标短板和重难点问题进行动态监测预警和针对性解决，持续巩固我市示范区创建成果，确保丽水市通过信用城市示范区复评。

2.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保障服务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保障服务工作。乙方须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和《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内容，派遣团队、安排专人配合甲方做好数据归集、应用推广、诚信宣传等基础性工作，并每月跟

踪监测指标的存在问题、工作差距和同类城市排名，确保丽水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保持在合理水平范围内。

3.特色创新实践探索保障服务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特色创新实践探索保障服务工作。乙方须结合丽水实际，围绕“信用+山区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信用+革命老区协同发展”“信用+民营经济发展”、“信用+行业柔性监管”、“信用+文旅”、“信用+丽水山耕”等领域，制定特色创新实践探索工作方案，并派遣团队、安排专人配合甲方跟进相关场景主导部门，开展业务指导、提供场景建设伴行服务，确保丽水市“信用+”特色创新实践能够产出至少一个特色应用场景。

4.专职人员驻场服务

乙方提供 2 名专业信用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须在市发改委指定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842000.00（大写：捌拾肆万贰仟元整）元人民币。前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税费（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等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验收标准和付款方式

（1）项目资金分两期支付，在签订合同、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3680 0.00 元；剩余款项于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将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成效情况，于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复评全面完成后进行支付，最多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预付款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复评，尾款相关资金支付规则如下：

规则 1：在服务期内，国家发改委启动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复评，我市顺利通过复评，尾款支付按照表 1 细项规则执行；

规则 2：在服务期内，国家发改委启动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复评，

我市未通过，尾款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规则 3：在服务期内，国家发改委未启动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复评，但乙方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复评准备工作的，符合国家发改委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复评通过要求的，尾款支付按照表 1 细项规则执行。

表 1 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项目尾款支付细项规则

内容	资金比例	支付标准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后评价保障服务	该服务部分占合同总金额的 20%。（其中：首付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8%，尾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12%。）	服务期内，乙方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复评准备工作的，该项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即人民币 101040.00 元。
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保障服务	该服务部分占合同总金额的 50%。（其中：首付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20%，尾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在服务期内，我市排名达到示范区复评要求，且达到一次 50 名以内的，该项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52600.00 元；我市排名达到示范区复评要求的，且达到一次 80 名以内的，该项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210500.00 元；我市排名达到 120 名以内的，该项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68400.00 元；未达到 120 名以内，但乙方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积极开展监测排名保障工作的，该项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人民币 126300.00 元。
特色创新实践探索保障服务	该服务部分占合同总金额的 30%。（其中：首付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12%，尾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18%。）	特色创新成果获得两次省级荣誉或一次省级观摩前三的，该项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8%，即人民币 151560.00 元；特色创新成果获得省级领导批示或国

内容	资金比例	支付标准
	的 18%。)	家部委宣传认可的, 该项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8%, 即人民币 151560.00 元; 未取得上述成效的, 但乙方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 该项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84200.00 元。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 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供甲方审核, 若未提供或审核不通过,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后, 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财政部门正常审批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建立本项目所需的咨询顾问团队、技术服务团队和专业策划团队, 团队成员需具备充足的社会信用领域工作经验和业务技能水平, 并得到甲方认可。服务团队结构和分工合理、切合实际。如无充分理由主要项目人员不得中途更换, 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如因乙方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 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为满足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乙方不得拒绝。

售后服务: 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现场响应处理问题。

4.培训要求: 服务期内, 乙方需根据甲方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适时组织专题培训, 培训形式和培训时间视项目推进实际由甲方具体提出。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负责培训资料、课件的准备工作。

5.信息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确保甲方相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技术能力和安全防护措施。乙方需做好项目关键数据岗位人员的背景预审,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进行背景审

查，审查通过后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或承诺，确保关键数据岗位人员的安全可靠。项目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甲方将追责问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惩罚和连带责任。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技术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5.如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有损失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

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时候,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变更或消灭。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第 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本项第 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都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

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向该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逾期付款金额 0.0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5%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政策、疫情等不可抗力及甲方修改委托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期顺延的除外。

4.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留未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6.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7.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退回甲方此前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在甲方根据第 12.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或成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所有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本合同的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由于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本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即时生效。

二十、其他

双方指定、确认联系人为: 胡灵慧 13957040698/杨帆: 18069893938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唐昭云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众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土山一弄2号501室

邮政编码：310009

电话：1806989393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900003864